附件3

“常州市劳动实践优秀学生”推报方案

1. 参评对象

全市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在籍学生。

1. 评选标准

**1.我爱我校。**在校有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参加学校劳动实践、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，自觉保持校园环境整洁，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劳动果实，勤俭节约、不浪费公共资源。

**2.我爱我家。**在家有良好的劳动习惯，具有较强的自理自律能力，自己的事情自己做，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掌握家庭生活的技能和技巧，积极参与孝亲、敬老、爱幼等方面的活动。

**3.我爱生活。**有学会发现、探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主动参与社会公益劳动活动和相关志愿者活动，积极参加校外劳动实践基地活动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学校按照分配名额，经班级推荐或学生自荐、任课老师和级（系）部评议、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全校张榜公示（5个工作日以上）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等程序确定名单，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地各校积极组织报送（溧阳市160名、金坛区120名、武进区240名、新北区180名、天宁区100名、钟楼区100名、经开区80名，局属学校每校2名），**推报工作由各地各校对照评选标准，结合学校劳动教育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推报，无需报送事迹材料，推报人选榜样事迹可在校内加以宣传。**各辖市（区）、局属学校于5月30日前完成优秀学生的报送工作，不接受辖市（区）学校单独报送。汇总表PDF版盖章件及电子稿报市教育局德育处，联系人：胡丹；联系电话：85681383，电子邮箱：284886667@qq.com。

“常州市劳动实践优秀学生”推荐汇总表

**辖市(区)教育局/学校：（盖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域** | **学段** | **学校全称** | **年级班级** | **学生姓名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